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監察院112年3月21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 毒品至我國」案

調查委員：紀惠容

調查緣起及案由



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簡要案由：

據訴，屏東縣琉球籍「滿聖財86號」漁船之2名印尼籍漁工與我國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等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5年，惟船長告知其等運送茶磚，涉有不實，另獅子山共和國籍「富士山一號」雜貨輪之6名印尼籍船員、蒙古籍「YOHU MARU」9名印尼籍船員與我國及其他國籍被告等，涉嫌共同運輸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起訴等情。



圖1 監察委員紀惠容（右下）111年12月15日訪視臺北監獄11位外籍受刑人，臺北監獄敦請張仁愛先生（左下）通譯協助



圖2 監察院111年12月5日拜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文化部主任羅福杰NOVRIZAL（右2）、勞工部主任伍妲Purwanti Uta Djara（左1）及新聞分析調查局專員菲安達（左2）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有以下之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 聯合國已將使人執行犯罪行為，納為勞力剝削行之樣態之一

印尼籍漁工及船員不通曉中文，並表示不知道運送的貨物為毒品。由於印尼籍漁工及船員對中文不通曉：

- 一、於拘提、逮捕、偵查及法庭審理程序等過程，是否有**通譯**、**民間司法相關資源**加以協助，以保障其等涉入司法之刑事被告權益？
- 二、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法務部等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
- 三、因為雇主已不見蹤影，**漁工獨自承擔法律訴訟**，已滯留臺灣近一年，不能工作，也無收入，面對嗷嗷待哺的**家鄉妻小**，甚是**惶恐**，想到以後可能得**入監服刑**，不知如何面對未來處境堪慮。
- 四、又據漁工陳訴，運送物品是**封箱狀態**，他們完全不知**內容物**，是否有救濟管道？**曾否進行鑑定人口販運**？

調查作為



- 一、**調卷**：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法務部、海巡署、屏東地檢署、橋頭地檢署。
- 二、111年5月7日高雄海星移工中心**訪視、面談**（6位印尼及收容人）。
- 三、111年6月9日及29日**前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記錄法院審理「富士山1號」本外籍船員刑事案件。
- 四、111年12月5日赴「**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詢問3位主管官員有關本案案情等相關問題。
- 五、111年12月16日前往**臺北監獄履勘、詢問**（10位印尼及收容人）。
- 六、112年1月18日**約詢**內政部次長、勞動部次長、外交部次長、法務部次長、海巡署副署長及相關主管承辦人員。

本案訴訟繫屬情形



我國籍滿聖財86號之2名印尼籍船員SUGITO及AWANG DARMAWAN與我國籍被告，涉嫌共同運輸毒品，經屏東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4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7號判決駁回確定，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43號判決。

蒙古籍「YOHU MARU」案9名印尼籍船員，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3號判決（9名印尼籍船員均未上訴）。

獅子山共和國籍「富士山一號」雜貨輪案之6名印尼籍船員與我國籍被告，涉嫌共同運輸毒品，屏東地院110年度訴字第57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決（目前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高分院審理中）。

警察機關毒品案件有關統計

● 警察機關查獲外籍船員及漁工涉嫌犯運輸毒品案件一覽表

年度	案件數	人數	國籍別	所犯罪名	刑期長度
107	1	5	印尼4人	運輸毒品	不起訴
			菲律賓1人		
108	0	0	0	0	0
109	1	3	印尼3人	運輸毒品	不起訴
110	0	0	0	0	0
111	2	7	越南1人	轉讓禁藥	無罪
			馬來西亞6人	運輸毒品	案件上訴中 (一審判決有期徒刑17年計5人、有期徒刑18年又6個月計1人)
合計	4	15	印尼7人、馬來西亞6人、菲律賓1人、越南1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就本院112年1月18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檢察機關毒品案件有關統計

● 107年至111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非本國籍人士觸犯毒品運輸案件統計表
107年至111年11月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拘及 役、免 罰 金刑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計	有期徒刑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五 年 以 上	
總計	592	268	-	224	100	118	-	12	25	46	16	19	-		
印 尼	125	50	-	63	12	11	-	-	8	1	-	2	-		
馬 來 西 亞	101	69	-	9	23	44	-	2	7	31	2	2	-		
美 國	88	25	-	43	20	13	-	8	2	1	1	1	-		
泰 國	62	22	-	32	8	6	-	-	2	-	1	3	-		
越 南	41	14	-	19	8	3	-	-	2	1	-	-	-		
大 陸 地 區	37	32	-	2	3	10	-	-	-	-	7	3	-		
其 他	138	56	-	56	26	31	-	2	4	12	5	8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就本院112年1月18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矯正機關外籍受刑人人數



● 統計至 1 1 1 年 底

外籍受刑人共計413人

國籍	越南籍最多 (196人)
	泰國籍次之 (55人)
	印尼籍第三 (49人)
刑度別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71人最多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及「三年以上五年未滿」分別佔48人次之
	判處無期徒刑者計21人
罪名	毒品防制條例128人最多
	殺人罪69人次之
	森林法47人第三
收容機關別	臺北監獄收容308人
	桃園女子監獄收容32人次之
	其餘分別收容於連江分監、臺中監獄等監所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法務部就本院112年1月18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 毒品犯罪之刑度



國家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項目				
刑度	<p>一、印尼法令對於植物毒品超過1公斤/5株，或非植物毒品超過5公克，非法施用、強迫或提供他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導致死亡或永久失能，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二、命令、提供、引誘、提供機會、建議、便利施用、以武力威脅、以暴利脅迫、欺騙或說服未成年人犯2009年第35號毒品防制法令第111至126、129條之罪者，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製造、販賣、運輸者</p> <p>處無期徒刑或死刑及罰金。</p>	<p>涉犯運輸製造、分銷或持有大量第一類毒品者，原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併科罰金100萬至500萬泰銖；修正為處1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150萬泰銖），則設定最低刑期並提高刑度（包括死刑）。</p>	<p>製造、販賣、運輸者</p> <p>刑事法第247條（種植）、248條（生產）、250條（運輸）、251條（買賣），依所犯情節輕重處以不同刑期（2年至20年不等）。</p>

海巡署毒品案件有關統計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 海巡署107年至111年查獲外籍船員涉犯運輸毒品統計一覽表

案件數 (件)	犯嫌數 (人)	國籍別/人數		所犯罪名	刑期長度/國籍/人數		
9	38	印尼	27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運輸毒 品)	不起訴	印尼	8
						菲律賓	1
		菲律賓	1		10年以下	印尼	9
						馬來西亞	3
		馬來西亞	9		10年以上 未滿15年	印尼	6
						印尼	2
		越南	1		15年以上	馬來西亞	6
						印尼	2
		無罪				印尼	2
						越南	1

資料來源：海巡署就本院112年1月18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富士山一號」案6名印尼籍船員



職稱姓名	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庭訊時之供述	法扶律師
船長 BARAKATI ERWIN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是船長，我僅是聽從被告黃冠滄的指示開船， 這次出海他說是要載雪雪茄 。	李俊賢
輪機長 PUNGUANHUMEG AHGIRSANG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是輪機長，我不知道要載運什麼東西，我有問過船長要去哪裡，船長說要去越南，只說我們要載運東西， 但我不知道要載運什麼東西 。	莊曜隸
大副 SIMAMORAHERIA NTOYOHANNES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在船上擔任大副，聽命於船長開船，我有幫忙搬運該批貨物，搬運時我問被告黃冠滄，他說是雪茄，該批物品是用 麻布袋包裝 ，我覺得很奇怪，但 我不知道裡面裝的是毒品 。	廖柏豪
船員 SAPUTRO RIDWAN JUNIARTO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的工作是在機房幫忙輪機長，我沒有幫忙搬運被警察查扣的物品，我 並不知道這些物品是毒品 。	趙禹任
船員 MOH IQBAL FAUZI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在船上擔任輪機引擎管理，我有幫忙搬運這批被警察查扣的物品，但 我並不知道裡面是毒品 。	黃笠豪
船員 MUDASSIRSEPTIA N	否認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在船上擔任廚師，煮完餐後就休息， 我不知道警察扣案的東西是毒品 。	陳冠州

主管機關相關防治作為



● 內政部毒品危害檢舉及相關防制宣導情形

方式	說明
境外宣導	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外籍移工入境前之職前說明會，向外籍移工進行犯罪宣導。
境內宣導	<p>(一) 警察機關長期秉持機先防制及應處之精神，積極結合公、私部門（如勞政單位、駐臺機構、移工仲介公司及聘僱雇主）至移工宿舍或工廠進行預防犯罪宣導，以期有效減少外籍人士在臺犯罪，落實治安維護。</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主管機關係法務部，警察、移民機關一線人員受理相關檢舉案件，如遇外籍人士涉犯組織犯罪案件，可進行警政及移民通力合作，於檢察官指揮下積極偵辦。</p>

資料來源：內政部就本院112年1月18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刑事訴訟法第99條

-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運用通譯 人員注意事項 通譯人員資料庫運用及管理要點

- 於製作詢問筆錄時，請合格及專業並通曉當事人**母國語言**之通譯人員提供協助。
- 以外籍船員及漁工**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其被控罪名及案由，並務求當事人意見**如實記載**於**調查筆錄**，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 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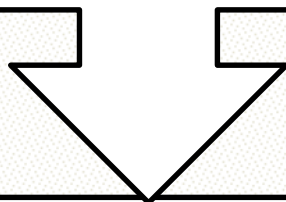
- 告知受詢問人得保持緘默及選任辯護人等相關權益事項；倘受詢問人**選任辯護人**，警察機關及移民署即依同條第2項規定停止詢問，俟**辯護人到場**，**始繼續詢問**，以保障受詢問人之權益。

資料來源：內政部就本院112年1月18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1961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1963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第14點



於逮捕或拘提外國人時，告知得請求通知該國駐臺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並在其提出此項請求後，適時通知其本國駐臺使領館或駐臺代表機構。

有關人口販運之鑑別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5條第1款規定，由法務部主管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另第11條規定，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進行鑑別。

持工作簽證之外國人，倘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地方勞政主管機關提供**膳宿、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問、經濟補助**等服務，並由勞動部先行墊付安置相關費用。

勞動部或地方勞政主管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經初步辨識，依內政部移民署所訂「**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規定，即時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或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並由前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調查及鑑別。

資料來源：勞動部就本院112年1月18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資料。



調查結果

- ◆ **毒品戕害護國民身心健康**，且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為防制毒品危害，權責機關本當強力查緝，自不待言。然**法務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海巡署**等主責人口販運案件查察機關，及主要偵辦外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之機關，目前**均未曾有運輸毒品被鑑別為人口販運之案例**。而以**船舶航行風險危難一體性原則**下，對於受僱之基層船員及漁工，需受船舶主掌人員指揮，**欠缺海上工作、生活完全自主之權利**，故對於非法運輸物品內容及航海過程，是否有**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性**，實待商榷，且基層船員及漁工多為底層勞動工作者，相關智識及對自我人身權利保護之了解，顯然較缺乏，故不知情而參與其中之基層船員及漁工，其**孤立無援的處境**可想而知，若再加上語言不通，無處可逃離或求援，十分**脆弱的處境**自不待言。

國際有關人口販運文書，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2020年人口販運報告」提及，全球發現以強迫犯罪的人口販運形式，約佔人口販運全部樣態之6%；受害者被利用從事犯罪活動，從扒竊到吸毒、種植毒品或販毒，另歐盟「2011年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採用比2002年所提框架決定更廣泛的人口販運概念，包括其他形式的剝削，如剝削乞討、利用犯罪活動進行剝削，有關「販毒」也是一種屬於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樣態，而此類樣態構成，以犯嫌具有「剝削」目的，並透過施以強迫、利用脆弱處境等不法手段壓制被害人實施該犯罪行為。

- ◆故權責機關於查獲販毒集團利用船舶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時，針對基層船員及漁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宜先進行鑑別，並請就本院調查**3件**印尼籍船員及漁工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之司法案件，重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另外，行政院已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研議「**使人實行犯罪行為**」納為勞力剝削之態樣之一，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將未遂犯之處罰擴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等節，允宜積極推動修法程序，俾利完備**人口販運防制法制**，及發揮打擊毒品犯罪之綜效。

-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販毒集團，其背後存在**龐大之不法利益**，且多為組織及跨國性犯罪，為維持其非法情事不被查獲，對於參與或知情者，若不配合絕對是**手段兇狠毫不留情**，故不知情而參與其中之基層船員及漁工，其**孤立無援的處境**可想而知，若再加上語言不通，無處可逃離或求援，十分脆弱的處境自不待言，而被迫協助運輸毒品行為實「**無期待可能性**」。

- ◆ 以上相關經驗法則，應為承辦案件之司法及警察人員具備之常識，惟經本院調查**3個案發現**，未就船舶在外海、公海運輸毒品之犯罪行為及行為人分工結構性分析，具認在同一艘船舶工作人員均屬共犯，對我國多年來遵從**兩公約**，竭盡所能在保護人權之工作上，恐背道而馳。另基層船員及漁工對於非法運輸物品內容及航海過程，是否有違法性認知而具有責性，實有待商榷，縱雖知情，但孤立無援的處境及不配合後果，可想而知，其等協助運輸毒品行為實「**無期待可能性**」，亦請**司法機關**於偵查、審理時應予以**參酌適用**。

- ◆ 外籍船員及漁工因不通曉中文，遭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遭查獲，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得因自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而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權責機關於查獲販毒集團利用船舶運輸毒品至我國境內時，除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外，亦應明確（透過通譯）告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證人保護法有關規定，而檢察官於偵查如同案件時，亦應詳加釐清案情，善加利用該等規定，明確（透過通譯）告知外籍被告我國相關法律規定，除獲法律恩典並節省司法資源。

- ◆ 於逮捕或拘提外國人時，告知得請求通知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並在其提出此項請求後，適時通知其本國駐我國使領館或駐我國代表機構，不但為相關國際公約之規範，且為不分國別之基本人權保障。但本院在詢問3個案外籍船員、漁工及「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官員多表示，均未有受相關權利告知及案件通知，是否各權責機關第一線執法人員對於相關法令之了解及政策措施無法落實，或哪個環節有問題，尤其在重大犯罪時（涉案人在遭逮捕後旋即遭羈押），踐行上開程序，使該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能適時提供法律、通譯等協助，亦能避免我國司法及警察人員擅斷，以致斲喪人權，故有關權責之司法及警察機關，應再通令所屬確實辦理。

- ◆各機關對來我國外籍人士（主要針對移工）毒品危害宣導、檢舉及相關防制作為，本於權責設置毒品檢舉專線電話、網路（址）或其他簡便方式，便利來我國外籍人士（主要針對移工）於發現有毒品犯罪時進行檢舉。惟各機關設置檢舉毒品方式，及有關毒品檢舉人的保護及獎金機制，應經由外交途徑讓各國駐我國使領館或代表機構知悉，俾利其向該國人民宣傳，並防制該國人民誤蹈法網，而透過毒品檢舉人的保護及獎金機制，亦能有效發揮全民（含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綜效。

- ◆ 外籍受刑人一體適用我國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規定，並無分別。監獄對外籍受刑人，入監時應使其確實知曉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尤其在外籍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獎懲、賠償、陳情、申訴及起訴，攸關其等權益甚鉅，再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規定，攸關其等能否提前出監之權益更鉅。經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有特約通譯之建置，政府為一體性，本於機關間行政資源共享，且高等檢察署及矯正署均為法務部所屬機關，故對外籍受刑人於入監時，應有通譯使其確實知曉我國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刑法假釋等，攸關其等重大權益之規定，應研議引用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已建置之特約通譯，俾保障人權。

- ◆ 國人持有合法之入出境證件，船舶亦有合法之入出我國港埠之證明文件，而無法禁止相關人員、船舶入出境，但發現事有蹊蹺，可能有從事違法行為之情事，除**加強入出境之管制外**，亦應將相關**情資蒐整**後，知會海巡署或其他權責機關加以**監視控管**，進而**查緝**，避免類如本案之運輸毒品至國內戕害護國民身心健康，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俾利發揮執法機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綜效。

- 一、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參處。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做成英文譯本，請外交部轉送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駐我國代表處參閱。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